

学习党史 致敬楷模

编者按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进一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本报与寿光市委党史研究中心特别推出《学习党史 致敬楷模》栏目,宣传报道我市多年来有影响力的党员楷模及其主要事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山东最早的农村党支部书记张玉山 (上)

家乡播火 壮大队伍

1924年9月,中共寿广支部在寿光县张家庄成立。这是潍坊地区的第一个党支部,是山东大地上最早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也是全国较早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共寿广支部与一个光辉的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他就是中共早期党员、寿光党组织最早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张玉山。

1924年4月,张玉山、王云生经邓恩铭、延伯真介绍,在青岛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8月转党,并与广饶县的延安吉组成一个党小组,张玉山任组长。从此,张玉山在党的培养教育下,从一个积极参加民主革命的热血青年,转变成为一个自觉地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革命战士。张玉山、王云生转党后,又发展了李铁梅、马保三、张用之入党。是年9月,经中共济南地执委批准,在原寿广党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寿(光)广(饶)党支部,张玉山任支部书记。该支部隶属中共济南地执委,统一领导寿光、广饶两县的党团工作和指导两县的革命斗争。



1921年5月张玉山(前排中)等九名同学在济南成立青年互助社时的留影

一个欺压百姓、敲诈勒索、贪污肥私的反动派赶下了台,极大地鼓舞了革命群众的斗志。

1925年初,根据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寿广支部分设,张玉山任中共寿光支部书记。6月,张玉山被崔家庄双凤小学校长李植庭聘请,任该校教员。在此期间,他进行了大量的革命宣传,使整个学校的政治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壮大党的队伍,他先后发展该校教员李灼亭和进步学生李子庚、李良轩等人入党,建立了双凤小学党、团支部,成为寿

光县党团组织活动的中心。1926年秋,张玉山离开双凤小学,集中力量指导全县革命斗争,大力发展党团组织。到1926年秋,寿光党团组织已由城北发展到城南,由河西发展到河东,建立了几十个党团支部,党团员发展到300余人。1926年8月,在省委的领导和直接帮助下,中共寿光县委在张家庄正式建立,张玉山任县委书记。从此,他和县委其他同志一起,以更加顽强的斗志,夜以继日地忘我工作,不断开创革命斗争的新局面。(未完待续)

济南求学 走向革命

张玉山(1898-1927),原名张振儒,字玉山,1898年2月4日出生在寿光县张家庄一个比较富裕的农民家庭。他从小性情豪爽、坚毅刚强。8岁在本村读私塾,15岁考入丰台高小,后转入寿光县立高等学堂就读。1916年18岁时毕业,随即考入山东省立济南第一师范学校。五四运动爆发后,张玉山怀着满腔的爱国热忱参加宣传活动,他走上街头,散发传单,控诉、揭露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怒斥北洋军阀政府的卖国罪行。1920年张玉山得了肺病,但是没有因此而停止革命活动和中断学业,仍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参加革命活动,并学完了全部课程。

1921年5月,为了探求救国救民的道路,他与本班同学延伯真等9人组建进步团体

“青年互助社”,以研究新思想、新文化、改革乡村教育为宗旨,探索教育救国的道路。毕业之前,因病情加重在济南住院治疗,1922年上半年出院回到家乡。

1923年,他邀请进步青年王云生到张家庄办学堂,他们自编课本,创办了新型小学、农民夜校和妇女识字班,宣传新思想,推广新文化。为了使更多的贫雇农子弟得到求学机会,张玉山硬是不顾家人的反对,把张家庄家庙里的几棵大松树卖掉,解决了学校的桌凳及经费问题。在教学中他注意启发学生的阶级觉悟,用一些现实中的事例,讲解社会上人剥削人的不平等现象。与此同时,他与王云生刻苦学习马列主义,并把马列主义思想传播给学生和广大农民。

这些情况下 格式条款可认定无效

产生约束力。法院判决被告石某赔偿原告王某货物及运费损失1.5万元。

以案释法

山东仓圣律师事务所 袁兴华 律师

格式条款在交易过程中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从法律角度分析,格式条款的消极作用也非常明显,其与契约自由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对契约正义造成冲击。基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对格式条款中免责情形进行了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

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也就是说,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律师提醒:

格式条款又称为标准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

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如保险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等,都是格式合同。格式条款一般都是合同提供方制作的,因此会存在很多维护合同提供方权利的条款,因为合同双方在一定层次上就是对立的关系,苛刻地维护一方的利益,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因此法律对于格式合同存在的减轻、免除、不同理解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规定。基于此,现实生活中,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应当做到充分的提示说明。

法在身边 有事问法 有事找法 有事用法
法律咨询热线:5251148 5555148
法律援助:5251474

主办: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协办:寿光日报社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典型案例

2020年9月,王某到石某经营的A物流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并支付运费。两日后,A物流公司告知王某托运货物失火,货物被烧毁。双方因货物赔偿问题发生纠纷,王某向法院起诉。

在被告出具的托运单背面,记载了托运协议,协议规定,未参加保险货物,一切货物损失在总价值3%内属正常

损耗,其他一切货物丢失、损坏,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运费的3倍。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托运单背面记载的托运协议内容系格式条款,托运单背面相关内容系事先印制,原告未签名确认,且部分记载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因此被告对该免责条款没有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运费的3倍”的约定对原告不

建设省级食品安全县 打造绿色诚信食安寿光

